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

根据发行人2017年7月8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50），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处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中安消关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盈利补偿承诺暨先行处置已冻结的2014年、2015年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中安消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上述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已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书面通知中恒汇志，后者需要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取得需要的批准并将股份赠送给中安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消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中安消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截至2017年7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上述应补偿股份（48,691,587股）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详见公司2017年7月7日发布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47）。

鉴于中恒汇志为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上述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能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延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亦将督促中恒汇志妥善处理

相关事项，尽快解除该部分股份的冻结情况，确保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的顺利实施。

此外，由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后续其持有的股份如发生变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48），发行人正在筹划资产出售事项，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即停牌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算）。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2017-146）。

截至 2017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 （一）重组框架介绍

####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尚未最终确定。

#### 2、交易方式

本次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售资产，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方案细节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公司非核心类资产，主要包括部分房产和非核心业务的下属子公司股权。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自公司申请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重组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最终具体实施方案尚未确定。

2、截至目前，公司已组织部分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涉及的标的

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截至 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